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 1.其他残疾人事业专项项目。

(1)项目概述。开展助残日、残疾人预防日活动；开展慰问及残疾人临时救助工作；保障本级网络信息建设与运行维护；开展第十一届残疾人艺术汇演。

(2)立项依据。皖残联〔2017〕18号《安徽省残疾人宣传文化体育工作“十三五”实施方案》；《安徽省“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宿政〔2016〕11号；《宿州市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实施办法》（宿办发〔2015〕36号）。

(3)实施主体。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4)起止时间。2025年

(5)项目内容。开展助残日活动以及春节助残日等节日走访慰问活动，慰问特教学校，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等机构，慰问困难残疾人家庭；做好包括残联系统视屏会议系统、电子政务外网接入、微博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信息维护等网络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推进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等工作。

(6)年度预算安排。68.30万元

(7)绩效目标。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残疾人事业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4]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8.30	
	其中:财政拨款		68.3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开展助残日、残疾人预防日活动;开展慰问及残疾人临时救助工作;网络信息建设与运行维护;开展第十一届残疾人艺术汇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维护信息系统数量	≥3个
			助残日惠残咨询每年服务人次	≥130人
			全年慰问困难残疾人家庭量	≥20户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规范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慰问困难残疾人家庭、残疾人临时救助、康复教育机构	≤1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对推动互联网服务发展的影响程度	明显
			慰问和临时救助对于贫困残疾人家庭解决当前困难的影响程度	明显
			助残日活动提高全社会对残疾人的关爱程度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 2.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项目

(1)项目概述。开展省特殊教育招生考试;开展阳光家园项目业务。

(2)立项依据。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4年实施50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办2024 1号)中“寄

宿制托养服务每人每年不低于 12000 元，日间照料托养服务每人每年不低于 4000 元，居家托养服务每人每年不低于 2000 元”目前宿州市日间照料托养标准为每人每年 1500 元，寄宿制托养服务每人每年 12000 元，宿州市 2025 年计划完成 1535 人，共需资金 411.4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86.08 万元，共需配套资金 125.44 万元，不足部分由县区配套。《关于协助省特殊教育中专学校做好 2024 年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残联办 2024 15 号)，省特殊教育中专学校每年均在宿州市开展招生工作，2024 年招生人数 45 人，2025 年计划招生 30 人。

(3)实施主体。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4)起止时间。2025 年

(5)项目内容。举办创业就业工作培训会；对县区创业就业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补贴阳光家园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50 万元

(7)绩效目标。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4]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4年实施50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办（2024）1号中“寄宿制托养服务每人每年不低于12000元，日间照料托养服务每人每年不低于4000元，居家托养服务每人每年不低于2000元”目前宿州市日间照料托养标准为每人每年1500元，寄宿制托养服务每人每年12000元，宿州市2025年计划完成1535人，共需资金411.49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86.08万元，共需配套资金125.44万元，不足部分由县区配套。《关于协助省特殊教育中专学校做好2024年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残联办2024 15号），省特殊教育中专学校每年均在宿州市开展招生工作，2024年招生人数45人，2025年计划招生3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省特殊教育招生考试人数	≥30人
			阳光家园项目补助人数	≥1535人
		质量指标	补贴程序和档案规范	规范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阳光家园项目人均补贴标准	≤280.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庭负担程度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残疾人就业能力，带动残疾人家庭创业增收，促进稳定就业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残疾人就业技能提升，增强就业能力，促进稳定就业的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百分比

### 3.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1)项目概述。保障残联机关5名劳务派遣人员全年工资，每人每年4.7万元。

(2)立项依据。宿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工作）

(3)实施主体。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4)起止时间。2025年

(5)项目内容。保障5名劳务派遣人员2025年度工资。

(6)年度预算安排。23.50万元

(7)绩效目标。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4]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50		
	其中:财政拨款	23.5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保障残联机关5名劳务派遣人员全年工资，每人每年4.7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人数	5人

出 指 标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规范规范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5 人	23.5 万元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指标	残疾人事业工作推进能力 的影响	明显明显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满 意 度 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5 百分比

#### 4.康复中心运转费

(1)项目概述。项目概况:劳务派遣 1 名保洁人员费用 4.08 万元;进行房屋修缮,室内照明设备维修 8.61 万元;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工作,采购残疾人辅助器具 5.89 万元。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知识宣传活动 1 万元;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产品质量抽查 1 万元。

(2)立项依据。物业保洁合同,服务报酬 3400 元/月,1 年费用 40800 元。进行房屋修缮,计划完成外墙脱落修缮 500 平方米,室内照明设备维修,已询价,合同待签。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工作,采购辅助器具,通过辅助器具适配发放提高残疾人幸福指数。文件依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宿州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宿政发〔2022〕6号):“一、总体要求(三)主要目标“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10)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90%以上”;“二、重点任务(三)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让残疾人生活更有品质3.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增强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供给能力,推动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提质升级。”

(3)实施主体。宿州市残疾人康复和辅助器具中心

(4)起止时间。2025年

(5)项目内容。劳务派遣1名保洁人员费用4.08万元;进行房屋修缮,室内照明设备维修8.61万元;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工作,采购残疾人辅助器具5.89万元。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知识宣传活动1万元;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产品质量抽查1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20.58万元

(7)绩效目标。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康复中心运转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4]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宿州市残疾人康复和辅助器具中心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58	
	其中:财政拨款	20.58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1. 物业保洁服务，保障康复中心物业正常运转。计划完成办公楼内公共区域及大楼外墙根一圈保洁服务，预计使用劳务派遣保洁服务费 4.08 万元；2. 康复中心房屋修缮，保障康复中心物业正常运转。计划完成房屋墙皮修缮 500 平方米，室内照明设施维修，预计使用资金 8.61 万元；3. 采购残疾人辅助器具，通过辅助器具适配发放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计划采购轮椅等辅助器具，预计使用采购资金 5.89 万元；4. 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知识宣传，提高辅助器具适配使用率，增强残疾人康复意识和能力；6. 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产品质量抽查，掌握采购合同履行情况，促进辅具适配质量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辅具数量	≥80 件
			房屋修缮服务面积	≥10000 平方米
			保洁服务面积	≥10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培训结业率	≥90 百分比
			采购验收合格率	≥95 百分比
			楼房管理完好率	≥9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修缮完成时间	10 月底前
			采购完成时间	6 月底前
			卫生保洁及时率	≥90 百分比
	成本指标	房屋修缮成本	≤8.61 万元	
		辅具采购总成本	≤5.78 万元	
		物业保洁人员费用	≤4.0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此项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对办公环境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明显
			辅具适配服务对提高残疾人出行和生活便捷，提高生活质量的影响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	该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辅具适配服务对提高残疾人出行和生活便捷，提高生活质量的可持续影响	中长期		

		对保障正常运转的持续影响程度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

## 5.综合业务费

(1)项目概述。开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联网认证工作；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兑现奖励补贴，促进各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开展残疾人就业和培训实名制统计工作；举办残疾人就业招聘服务活动；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开展盲人医疗按摩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残疾人就业创业系列宣传活动；开展残疾人创业作品展能活动，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惠企政策；

(2)立项依据。历年安排项目；《关于做好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有关工作的通知》（残联发〔2021〕16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关于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皖残联〔2019〕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实名制统计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残劳字〔2011〕5号）；《定期开展残疾人就业招聘会暨供需见面会实施方案》（皖残联办〔2014〕43号）；《盲人医疗按摩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37号）、《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管理办法》（残联发〔2011〕8号）、《盲人医疗按摩继续教育暂行规定》（残联发〔2014〕57号）；《宿州市残疾人

辅助性就业机构扶持办法（试行）》（残联字〔2018〕11号）、《宿州市扶持残疾人创业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宿残联字〔2021〕21号）；

(3)实施主体。宿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5年

(5)项目内容。开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联网认证工作。通过年审认定，掌握各用人单位是否按照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为财政代扣、税务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提供重要依据，促进各用人单位依法安排残疾人就业或依法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兑现奖励补贴，促进各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开展残疾人就业和培训实名制统计工作。动态掌握残疾人就业和培训状况，为政策、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提供准确的技术支持；举办残疾人就业招聘服务活动；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残疾人劳动者素质，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组织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激发残疾人学技能、比技能的热情，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开展盲人医疗按摩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符合条件的视力残疾人参加全国盲考、医疗按摩资格考试、继续教育培训，促进视力残疾人从事按摩事业；对市残联认定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兑现补贴。补贴内容：岗位补贴、稳岗补贴、运行补贴。以资金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积极解决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业；开展残疾人就业创业系列宣传活动。入企开展“走宣送”活动，开展残疾人就业创业

先进事迹宣传活动，开展助残模范（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选树活动，开展残疾人创业作品展能活动，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惠企政策；

(6)年度预算安排。40 万元

(7)绩效目标。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4]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宿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p>(一)开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联网认证工作。通过年审认定，掌握各用人单位是否按照 1.5% 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为财政代扣、税务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提供重要依据，促进各用人单位依法安排残疾人就业或依法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二)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兑现奖励补贴，促进各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人数以最终审核符合条件人数为准；(三)开展残疾人就业和培训实名制统计工作。动态掌握残疾人就业和培训状况，为政策、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提供准确的技术支持，录入率 98% 以上；(四)举办残疾人就业招聘服务活动。为用人单位和求职残疾人搭建沟通交流平台，开展不少于 3 场残疾人专场招聘会；(五)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残疾人劳动者素质，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计划培训 50 人；(六)组织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激发残疾人学技能、比技能的热情，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七)开展盲人医疗按摩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符合条件的视力残疾人参加全国盲考、医疗按摩资格考试、继续教育培训，促进视力残疾人从事按摩事业；(八)对市残联认定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兑现补贴。补贴内容：岗位补贴、稳岗补贴、运行补贴。以资金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积极解决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业，计划补贴不少于 50 人；(九)开展残疾人就业创业系列宣传活动。入企开展“走宣送”活动，开展残疾人就业创业先进事迹宣传活动，开展助残模范（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选树活动，开展残疾人创业作品展能活动，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惠企政策；</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场次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50 人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人数			≥50 人
举办残疾人就业招聘会场次			≥3 场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联网认证, 年审单位数			≥60 个
质量指标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审批	规范
		经费使用规范性	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和规章制度
		奖励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 申报审核、审核认定	规范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联网认证工作规范性	规范
		残疾人就业和培训实名制统计录入真实性和录入率达标	规范
		培训结业率	≥9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组织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完成时限
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完成时限			12 月底前
举办残疾人就业招聘会, 完成时限			11 月底前
就业和培训实名制统计, 完成时限			12 月底前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联网认证, 年审完成时限			11 月底前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奖励, 完成时限			11 月底前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完成时限			11 月底前

	成本指标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以单位重残人数和当年最低工资标准为核算依据，按规定据实核补。）	≤20 万元	
		组织不少于 1 次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食宿费、场地费、竞赛奖金、生活补贴等费用）	≤7 万元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奖励（每超 1 人 0.3 万）	0.3 万元	
		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50 人,每人以 1000 元补贴计）	≤5 万元	
		举办残疾人就业招聘会不少于 3 场次（线下招聘：场地租赁费、宣传材料，线上招聘：网络运营服务费）	≤1.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残疾人就业促进系列专项对残疾人增加家庭收入的影响	有所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和奖补措施对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影响	有所促进
			组织参加全国盲考和医疗按摩资格考试对促进视力残疾人就业的影响	有所促进
			残疾人就业招聘、培训、竞赛对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影响	有所促进
			残疾人就业创业系列宣传活动，对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影响	有所促进
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促进重度肢体、智力、精神残疾人就业的影响			有所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疾人就业促进系列专项对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持续影响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训残疾人满意度	≥80 百分比
		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单位满意度	≥90 百分比
		辅助性就业补贴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
		参加全国盲考视力残疾人满意度	≥80 百分比
		招聘单位满意度	≥80 百分比
		应聘残疾人满意度	≥80 百分比

## 6.残疾人康复中心大楼建设费

(1)项目概述。通过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大楼建成投入使用，为我市残疾人康复等民生实事服务，有力地保障我市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和成人康复服务；通过房租返还非税收入，逐年偿还康复中心大楼工程建设款。

(2)立项依据。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经市发改委批准立项（发改社会〔2010403号），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选择工程建设承包方，市审计局工程造价审计，第三方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当前工程建设欠企业工程款，企业经济困难，面临不稳定因素。经向市政府报告，根据财政局意见，逐年使用康复中心大楼租金返还收入还欠款。

(3)实施主体。宿州市残疾人康复和辅助器具中心

(4)起止时间。2025年

(5)项目内容。通过房租返还非税收入，逐年偿还康复中心大楼工程建设款。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康复中心大楼建设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4]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宿州市残疾人康复和辅助器具中心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	
		其中:财政拨款	24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1. 通过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大楼建成投入使用, 为我市残疾人康复等民生实事服务, 有力地保障我市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和成人康复服务; 2. 通过房租返还非税收入, 逐年偿还康复中心大楼工程建设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康复中心大楼建设面积	≥100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质量验收	合格
		时效指标	工程款按年度计划拨付	及时
		成本指标	本年计划分期拨付额	24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引入技术合作, 大楼有偿使用上缴财政租金收入	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此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持续性影响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接受康复服务残疾人满意度	≥90 百分比
-------	-------	--------------	---------

## 7.突出贡献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奖金

(1)项目概述。宿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积极支持残疾人参与残疾人体育赛事，取得优异成绩，为我市赢得了荣誉。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有突出贡献的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办法的通知》（宿政办秘〔2023〕14号）文件精神，拟对2023年全国残疾人田径锦标赛的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进行奖励。

(2)立项依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州市有突出贡献的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办法的通知》（宿政办秘〔2023〕14号）文件。

(3)实施主体。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4)起止时间。2025年

(5)项目内容。为残疾人运动员发放12.50万元、教练员发放12.50万元奖金。（不足部分由本年体彩公益金支持）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突出贡献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奖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4]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23.4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3.4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为2023年全国残疾人田径锦标赛获奖运动员发放12.50万元、教练员发放12.50万元奖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得奖牌总数	5枚
		质量指标	按照补贴规定发放奖金	规范
		时效指标	奖金发放计划完成实际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运动员教练员奖金	23.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体育训练及比赛对提升本市残疾人竞技水平的影响程度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体育训练及比赛对推动全民健身的可持续影响程度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赛运动员满意度	≥90百分比